电子化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1CG020091

项目名称:贵驷街道东桂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中心）中央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贵驷街道办事处（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备案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加密电子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1CG020091

2、项目名称：贵驷街道东桂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中心）中央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

3、最高限价：人民币77.547万元。

4、采购需求：贵驷街道东桂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中心）中央空调机组采购，详见项目需求说明。

5、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招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电子投标和开标事项

1、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平台：www.zcygov.cn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9：00。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4、开标现场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3楼309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贵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74-86559037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骆西路1091号贵驷街道办事处。

2、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赵老师 TEL：0574-89288917、0574-89288918 FAX：0574-89288918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3楼 邮编：315040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特别申明：**

1. **任何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规定的要求均为无效采购需求。**
2. **不得将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将除进口产品以外的生产厂家的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3. **招标文件提供的数据资料仅为投标参考使用，详细信息投标方可以实地踏勘现场调查核实，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
4. **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欢迎其他相当的产品投标。**
5. **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资质、证明等资料需原件扫描并盖章编制到投标书中。**
6. **投标人应列出报价的明细构成表，并附上每项报价的计算方法、过程及依据。**
7. **以“**★**”标识的为实质性条款。**

**项目需求说明：**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1 | 采购内容 | 贵驷街道东桂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中心）中央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技术需求 |
| 3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需求 |
| 4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技术需求 |
| 5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6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7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8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技术需求 |
| 9 | 验收标准 | 详见技术需求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集中踏勘，可自行踏勘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招标商务要求 |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实施所需的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检定、培训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采购有要求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2.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文件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77.547万元。**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质保期 | 24个月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终验后一年。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如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没收。 |
| ★付款方式 |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进度款：产品主要设备到货签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初验付款：初验通过之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终验付款：终验通过，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注：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  3、供应商应负责在建设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其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总价中。  4、项目验收：由采购人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 验收标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用户组织验收。  2、用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分项内容建设完成后，可申请进行分项或多项初验，待均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  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格式自拟)采购人按规定备案存查。 |
| 其他 | 1、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存在与本项目实施有利害冲突，影响或可能影响考核公正的情形，一旦出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采购需求**

**3.1项目基本情况**

3.1.1 项目背景

为满足东桂社区居民日常活动及街道党群服务需求，经研究，建设东桂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贵驷街道东桂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中心）中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为该总包项目的一个子包项目。

3.1.2 项目概况

东桂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地址：东邻桂平路，南邻永和东路，西邻内部道路，北邻幼儿园。

各楼层工功能布局：

一楼设置社区办事服务大厅、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中心、矛调室和其他配套用房。

二楼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中心和图书阅览室。

三楼设置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市民学校、少儿活动区。

四楼设置社区办公区和居民活动场所。

**3.2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数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全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 | LQ/RQ=106/119kw | 1 | 台 |  |
| 2 | LQ/RQ=124/138kw | 1 | 台 |  |
| 3 | 多联式风管室内机 | 540m³/h 72w LQ/RQ=3.6/4.0kw 30Pa | 2 | 台 |  |
| 4 | 800m³/h 80w LQ/RQ=5.0/5.6kw 30Pa | 5 | 台 |  |
| 5 | 800m³/h 80w LQ/RQ=5.6/6.3kw 30Pa | 3 | 台 |  |
| 6 | 1000m³/h 105w LQ/RQ=7.1/8.0kw 30Pa | 5 | 台 |  |
| 7 | 1450m³/h 262w LQ/RQ=10.0/11.2kw 50Pa | 2 | 台 |  |
| 8 | 1800m³/h 355w LQ/RQ=12.5/14.0kw 100Pa | 6 | 台 |  |
| 9 | 多联式四面出风内机 | 1600m³/h 190w LQ/RQ=10.0/11.2kw | 2 | 台 |  |
| 10 | 1800m³/h 190w LQ/RQ=14.0/16.0kw | 2 | 台 |  |
| 11 | 变频10P一拖二外机 | LQ/RQ=25.0/28.0kw | 11 | 台 |  |
| 12 | 变频10P一拖二四面出风天花内机 | 1800m³/h 190w LQ/RQ=12.5/14.0kw | 22 | 台 |  |

**3.3安装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铜管 | Φ6.35\*0.8mm | 32 | m |  |
| 2 | Φ9.53\*0.8mm | 335 | m |  |
| 3 | Φ12.7\*0.8mm | 45 | m |  |
| 4 | Φ15.9\*1.0mm | 240 | m |  |
| 5 | Φ19.1\*1.0mm | 69 | m |  |
| 6 | Φ22.2\*1.2mm | 116 | m |  |
| 7 | Φ28.6\*1.2mm | 26 | m |  |
| 8 | Φ31.8\*1.3mm | 26 | m |  |
| 9 | Φ38.1\*1.3mm | 37 | m |  |
| 10 | 铜管橡塑保温难燃B1级 | Φ6.35\*10mm | 32 | m |  |
| 11 | Φ9.53\*10mm | 335 | m |  |
| 12 | Φ12.7\*10mm | 45 | m |  |
| 13 | Φ15.9\*15mm | 240 | m |  |
| 14 | Φ19.1\*15mm | 69 | m |  |
| 15 | Φ22.2\*20mm | 116 | m |  |
| 16 | Φ28.6\*20mm | 26 | m |  |
| 17 | Φ31.8\*30mm | 26 | m |  |
| 18 | Φ38.1\*30mm | 37 | m |  |
| 19 | 分歧管 | 室内机 | 37 | 套 |  |
| 20 | 凝结水管 | UPVC25 | 260 | m |  |
| 21 | UPVC32 | 120 | m |  |
| 22 | 凝结水管橡塑保温难燃B1 级 | UPVC25（10mm) | 260 | m |  |
| 23 | UPVC32（10mm) | 120 | m |  |
| 24 | 出风口 |  | 23 | 个 |  |
| 25 | 回风口 |  | 23 | 个 |  |
| 26 | 帆布软接头（三防） |  | 50 | ㎡ |  |
| 27 | 内外机RVVP信号线 | 5\*0.75mm2 | 450 | 米 |  |
| 28 | 线控线 | 3\*0.75mm2 | 330 | 米 |  |
| 29 | PVC线管 | 20\*1.6 | 780 | 米 |  |
| 30 | 吊杆、氮气、氧气、乙炔、焊条、管道试验、吹扫、五金、胶带等 |  | 51 | 套 |  |
| 31 | 制冷剂R410A |  | 75 | Kg |  |
| 32 | 室外机搬运及安装 |  | 13 | 台 |  |
| 33 | 室内机搬运及安装 |  | 51 | 台 |  |
| 34 | 穿墙打孔费、空调穿墙套管、控制线预埋槽 |  | 1 | 项 |  |
| 35 | 吊装运输费 |  | 1 | 项 |  |

**3.3.1、安装材料清单说明：**

**1）安装材料请各供应商根据产品特点及招标图纸、招标范围自行计算与填写，对图纸中设备部分包含的安装材料和单独的安装材料均实行包干，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虽然招标图纸要求未明确或安装材料清单未列，但供应商投标的设备必须有的其他配件（能满足招标图纸设计系统基本要求），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安装材料材质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设计图纸《空调通风设计与施工说明》要求。**

**3.4、安装材料参考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材料名称 | 材质 | 规格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铜 管 | 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 φ6.4~φ9.5 | 海亮（浙江）、宏泰（青岛）、中佳（青岛）、飞轮（上海） | 厚度0.8mm |
| 2 | φ12.7~φ15.9 | 厚度1.0mm |
| 3 | φ19.0~φ28.6 | 厚度1.2mm |
| 4 | φ31.8~φ38.1 | 厚度1.5mm |
| 5 | φ38.1以上 | 厚度1.5mm |
| 6 | 冷媒 | R410A冷媒 |  | 大金、杜邦、霍尼韦尔 |  |
| 7 | 保温材料 | 橡塑材料 | φ6.4~φ9.5 | 一级福乐斯（苏州）、澳利斯、赢胜、河北华美 | 保温厚度10mm |
| 8 | φ12.7~φ15.9 | 保温厚度15mm |
| 9 | φ28.6~φ44.5 | 保温厚度20mm |
| 10 | 电线、电缆、控制线 |  |  |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上海宝胜 |  |
| 11 | 凝结水管及管件 |  | UPVC | 公元（浙江）、白蝶（上海）、伟星（浙江） |  |

**说明：**

**清单内的品牌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选择同等或更优档次的产品，但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要求、规格及安装条件。如所投产品未在此范围内的，须经评标委员会五分之三（包含本数）以上专家确认。**

**3.5、采购技术要求（多联式）：**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工况要求 |  |
| 1、 | 制冷：室外温度：35℃；室内温度：25℃—28℃。  制热：室外温度：7℃；室内温度：16℃—22℃。 |  |
| 二、 | 设计要求： |  |
| 2.1 | 请供应商提供空调系统负荷配置表。 |  |
| ★2.2 | 供应商按设备需求清单的技术参数配置，所有设备数量不允许有负偏离。空调室外机、薄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四面出风室内机的制冷量不允许负偏离。 |  |
| ★2.3 | 空调室外机、薄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四面出风室内机的必须是同一品牌，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2.4 | 空调系统不允许重新划分。 |  |
| 三、 | 系统要求及配置： |  |
| 3.1 | 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  |
| 3.1.1 | 室外机工作温度范围：-15℃~48℃ |  |
| ★3.1.2 | 每台室外机的压缩机的组成方式：要求每台室外机内的压缩机均为直流变频压缩机。 |  |
| 3.1.3 | 对压缩机变频技术及变频级数进行详述。 |  |
| 3.1.4 | 提供本次投标所用每一款室外机制冷量、制热量、部分负荷能效比IPLV。（以中国能效标示网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 |  |
| 3.1.5 | 提供室外机噪音指标，说明测试条件（以样本数据为准）。 |  |
| 3.1.6 | 室外机容量调节能力10%~100%。 |  |
| 3.1.7 | 提供所投机型样本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3.1.8 | 室外机风扇电机性能阐述，明确风扇电机调节等级。 |  |
| ★3.1.9 | 冷媒采用环保R410A冷媒，推荐品牌：大金、霍尼韦尔、杜邦，可选择同等或更优档次的产品，但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要求、规格及安装条件。 |  |
| 3.1.10 | 室外机最大噪音不大于64dB（A）。以样本数据为准。 |  |
| 3.1.11 | 适用电源：3相380V/50Hz。 |  |
| 3.2 | 空调室内机（薄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四面出风室内机）。 |  |
| 3.2.1 | 室内机形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风管机内机静压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2.2 | 内机数量、制冷量须负荷图纸设计要求 |  |
| 3.2.3 | 提供室内机尺寸参数 |  |
| 3.2.4 | 提供室内机耗电指标 |  |
| 3.2.5 | 有线遥控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  |
| 3.2.6 | 室内机清洗方便 |  |
| 3.2.7 | 提供所投机型最新样本 |  |
| 3.2.8 | 适用电源：单相 220V/50Hz或三相380V/50HZ，实际根据现场确认。 |  |
| 3.2.9 | 室内机标配有线控制器，线控器具备无线遥控功能。 |  |
| 3.2.10 | 室内机标配冷凝水提升泵。 |  |
| 3.2.11 | 室内机最大噪音值不大于45dB（A）。以样本数据为准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空调单位与相关单位配合 |  |
| 4.1.1 | 空调室外机、室内机等设备的电源管线由总包施工至空调设备的实际安装处并预留出空调接驳所需的管线长度；空调线控器到室内机的布管（含线控器底盒）由总包单位施工至空调室内机的实际安装处；空调冷凝水立管由总包施工，并在立管上预留好冷凝水横管接入所需的接口；空调室外机的防雷接地系统由总包完成。 |  |
| 4.2 | 安装材料： |  |
| 4.2.1 | 室内外机连接铜管采用去磷铜管，注明其产地品牌及厚度。 |  |
| 4.2.2 | 空调冷凝水管采用UPVC塑料水管。冷凝水排水管道应进行分层灌水试验，系统注满水后应保持5分钟水面不下降，并无渗漏现象。同时要进行排水试验，保证排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敷设严禁倒坡，冷凝水泄水支管管坡度不小于1%,水平干管坡度不小于0.3%。冷凝水管支吊架间距不大于2.5米。所有空调机组的凝结水管均须做U型水封。冷凝水管注明品牌及产地。 |  |
| 4.2.3 | 空调冷凝水管和冷媒管均应做保温，保温材料采用难燃B1级橡塑发泡保温材料，冷凝水管保温厚度为≥10mm；冷媒管保温厚度（铜管≤Φ19.05）为≥20mm，冷媒管保温厚度（铜管>Φ19.05）为≥30mm。  保温材料采用橡塑保温材料，难燃B1级。符合国家免检标准，并提供货物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注明品牌及产地。 |  |
| **5.2** | **技术资料** |  |
| 5.2.1 | 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五份以上的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给出交付资料的时间。  电气安装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操作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  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厂方整机测试记录报告（包括试验内容、方法、设备、时间、次数和结果等） |  |
| **5.3** | **备品备件** |  |
| 5.3.1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提供5年内不变的主要元部件及易损件的价格和清单（包括控制系统主要元器件），其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供采购人参考。  必须包含：铜管、保温材料、各种型号的电路板、各种型号的压缩机、每种空调的详细组价表。金额与分项报价表相符合。 |  |
| 5.3.2 | 中标人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一年应事先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  |
| 5.3.3 | 在零部件停产后，如果采购人还需要的话，中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  |
| 5.3.4 | 采购人向中标人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投标时所承诺的任何担保义务。 |  |

**说明：**

**重要说明：**

**1、供应商对带“★”的技术指标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导致投标无效。**

**2、变频多联空调系统的所有室外机与室内机必须是同一品牌，并且是同一系列，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清单内的品牌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选择同等或更优档次的产品，但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要求、规格及安装条件。如所投产品未在此范围内的，须经评标委员会五分之三（包含本数）以上专家确认。**

**3.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6.1 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确保项目验收一次性通过。

2）供应商应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安装施工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整体质保期：从货物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24个月（时间从验收通过、业主接受并投入运行之日算起）。其中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大于24个月的，则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小于24个月的，则以24个月为准（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空调的整机、压缩机、管道及附件的质保期，并以表格方式列出。

5）以上质量保证的条款是采购人规定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自己的实力及意愿在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做出优于招标要求的保证或承诺。

3.6.2 设备技术性能

1）设备规格：根据采购需求，详细列出符合要求的设备配置情况及设备各项指标对应情况。

2）设备主要部件。说明货物的主要部件组成，详细说明其特点和性能。同时采用清单方式说明，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原产地。提供设备主要部件表。

3）技术性能的先进性。设备的研发生产方面的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等。并提供详细资料进行说明。

3.6.3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成员配备等，内容简洁实用。

2）供应商应派技术好、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进行现场查勘、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并注明时段以及每个阶段的负责人。

3）项目组成员介绍要体现项目经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料，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进行变更。

4）本方案应包括与贵驷街道东桂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中心）项目总包单位、装修单位的现场施工配合内容。

3.6.4 售后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在宁波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的故障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简单故障能通过电话予以解决，如用户提出需要上门服务，维修人员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2）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24个月。

4）在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供应商须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整体测试，属于本项目范围内任何故障在取得使用方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解决。修好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一式三份测试报告给使用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无论质量保证期是否已结束，供应商均需承担因空调系统质量问题引起的漏水而发生的原有装修工程的损失。

6）本招标文件有关售后服务的条款是采购人规定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的实力和意愿在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做出优于招标要求的承诺。

3.6.5 技术培训承诺

1）供应商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负责培训的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1. 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7 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操作和使用，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并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一一列明。

（2）上述设备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制造厂商出厂的原装配置。供应商应对清单中所列设备及其所有附件和配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设备或内容进行报价。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应提供完整的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明确设备、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和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实施所需的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检定、软件升级、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采购有要求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招标清单中未列或与清单中设备有出入，但系统正常运行必须的设备，其价格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处理。

招标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招标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招标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招标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在满足性能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设备数量作适当的调整。如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并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6）要求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制作的产品要进行异味的去除，确保安装后的货物对人体无害。

（7）安全责任要求：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实施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实施中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的管理制度。

（8）其他限制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四、注意事项**

（一）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三）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四）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没收投标保证金、通报批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五）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由招标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管理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无效标**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之规定；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2. **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而未提供的；**
3.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6）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7）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8）投标人应做好详细的投标成本测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对于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70%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ii）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过低时，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iii）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的。**

**（9）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废标**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单一产品项目：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项目：所有打“※”核心产品的品牌均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不足三家后续处理

1、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专家须重点审查招标公告时间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审查意见和修改建议。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应按审查意见和建议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单个标包预算金额不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家供应商具有竞争性的，可以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继续按原程序进行2家供应商评审，或者比照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适用），或者比照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适用）；1家供应商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其他情形的，后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竞争性谈判（磋商）程序：

（1）招标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评审小组；

（2）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首次响应文件；

（4）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5）谈判（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竞争性谈判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招标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小组；

（2）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首次响应文件；

（4）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五、评审程序

1、招标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组长，负责组织主持评审活动；

4、招标人工作人员对每个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复核，有差错的、或**畸高畸低**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5、招标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7、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六、评标方法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方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评标得分高低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的总分；按评估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七、评标细则

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比较与评议。

(一) 评分标准

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 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1、制造商综合实力（10分） | |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产品研发设计标准、生产制造标准、零部件采购标准、工艺制作标准、品质认定标准、工程设计安装服务标准进行综合评议。满分6分。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情况（20分） |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进行评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非标“**★**”号的技术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 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5分） | | 根据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议。满分5分。  （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3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3-1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0分。） |
| 4、VRF多联机部分*（25）* | 多联机性能（5分） | 所投多联机产品低功耗待机、室外机断电记忆、停电再启、火警联动、自动分配地址、故障代码显示、抑制高次谐波及电器噪音、智能化霜、智能节电、防雷击等性能进行评审，投标人可自行提供所投产品室外机的10个最佳性能，提供各类相关参数及性能情况进行介绍说明，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室内机性能（4分） | 由评委对所投产品室内机耗电指标、噪音指标、温度控制能力、智能风量调节能力进行评议。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样本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值）  （4分） | 投标产品室外机组合中的单模块机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C)）值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的得4分，均达到国家二级能效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满分4分。  （IPLV（C）值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的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页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产品运行稳定性（4分） | 由评委对产品运行稳定性进行评议，所投设备制造商每提供一个变频中央空调可靠运行15年以上案例报告的得2分。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投标所选安装材料的优越性 （3分） | 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如保温材料、水管、信号线、电缆线等）品质性能的比较，材料的先进性、安全性，由评委综合比较后独立给分。满分3分。  （投标文件提供所使用材料清单，包括品牌、规格及报价的明细（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投标产品控制系统的先进性（5分） | 投标产品控制系统的先进性，根据投标产品控制器的风量调节，温度控制精度、具有遥控接收功能、运行模式设定功能、外壳抗老化的先进性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样本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5、售后服务保障（5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团队规模、技术能力、资历经验、货物配送服务、售后优惠承诺等综合评定。  （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4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3-2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0分。满分5分） |
| 6、工期安排（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安排（提供工期安排表）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议。满分3分  （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0分。） |
| 7、政策加分（2分） | | 节能产品得分=（节能产品投标价格合计/投标总价)\*1分(保留1位小数)；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价格合计/投标总价)\*1分(保留1位小数)。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价格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部分的6%；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 |

注：制造商公章是指产品制造商的公章，非技术章、合同章、业务章等。

（二）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一份投标文件非价格部分的平均得分。

1. **价格部分**

先由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开口、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对出现漏项、漏量情况的标书由评委会进行调整，得出评估价。

1. **其他部分**

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外，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情况综合评定，各项指标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1. **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2. 各投标人最终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其他得分；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由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技术得分高的排列在前，价格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委员会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出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将被确定为中标人；**推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以不真实材料来谋取评审优势的，将失去中标资格，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进行公示（需重新招标的除外）**。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情况 | 招标人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33150198513600002242  质疑接收：马老师 TEL：0574-89288917 FAX：89288918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3楼  邮编：315040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最多 家，联合体要求：XXX。 |
| 4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 是；√否。 |
| 5 | **集中现场踏勘(答疑)** | √无； 有。  不组织集中踏勘，可自行踏勘。 |
| 6 | 讲标与演示 | √无； 有，具体要求见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
| 7 | 备选报价方案 | √不接受；  接受，投标文件未明确主备方案的视为无效标。 |
| 8 | 服务对象及地点 | 采购人指定，详见项目需求说明。 |
| 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0 | **招标文件工本费及中标服务费** | 不收取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收取，详见项目需求说明。 |
| 13 |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一次性支付：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分批支付：详见项目需求说明。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发布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纸质文件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 15 | 其他 | **无**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指统一组织实施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项目采购活动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2．3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代理人”系指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3、合格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1．3 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产品并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资质要求的合法营销资格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电信、银行、保险等行业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的投标，本地分公司参加非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公司的授权**）。

3．1．4 投标人与采购人一般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有关联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告知招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如实说明，并提供关联关系材料。**

3．1．5 投标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

**（1）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的供应商；**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被投资公司；**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具体实施）活动。**

3．1．6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标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1．7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委托参加投标。

3．1．8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9 除招标文件有规定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2合格的投标产品或服务

3.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则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办理。

3.2.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公告媒体

5．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上述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6．3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核实后，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请求、理由及事实证据材料。

6．4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用书面作答（包括网上公告形式）。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网上公告形式通告潜在投标人。

6．5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因6.4条款或6.5条款做出实质性澄清或修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

**C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8.3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供应商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CA驱动和申领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8.5 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要按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的内容要求完整填写。

9．2对于非标准产品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9．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同时提供美金报价、折扣率、与人民币比值。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人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电子交易活动：

1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5．电子开标

15．1 招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主持电子开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标书解密开标程序。

15.1.2 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同一个CA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公布开标一览表内容。**解密结束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解密通道，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为避免投标工具驱动安装、系统兼容性和网络环境等问题，建议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15．2 需要参加项目现场讲标（答辩）的，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参加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1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6．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2对价格错误，评审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等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按不利于投标人作出认定。

16．4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讲标（答辩）及投标的澄清

17.1需要讲标（答辩）的，招标人工作人员应核对投标人讲标（答辩）人员，依次逐个带领投标人代表进出讲标（答辩）场所。

17．2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17．3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7．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8．比较及评价

18．1招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产品需求方、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9．评标过程保密

19．1开标之后，直到评标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F 授予合同**

20、公示及定标

20．1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投标人可询问自身评审综合得分与排序。

20．2定标的形式有二种，一种是经采购人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另一种是由采购人对预中标进行审查确认中标方。

20．3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1．招标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2．中标通知

22．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布）通知所选定的中标方。

2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履约保证金

24．1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2中标方如未按第23.1及24.1条的规定办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另选中标方或另行招标。

24．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G 风险监督

### 25.廉洁自律规定

25.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5.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www.ccgp.gov.cn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3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宁波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内容 | 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备注 |
| 一 | **报价部分** | / | / | / |
| 1 | 投标函 | 有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有 |  |  |
| 4 | 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5 | 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6 | 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7 | 投标成本测算清单 | 有或没有 |  |  |
| 8 | 其他报价资料 |  |  |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1 | 技术（商务/服务）规范偏离表 | 有 |  |  |
| 2 | 售后服务表 | 有 |  |  |
| 3 |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有或没有 |  |  |
| 4 |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 有 |  |  |
| 5 | 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  |  |
| 三 | **资格响应部分** | / | / | / |
| 1 |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2 | 营业执照、事业或社团登记证等副本 | 有 |  |  |
| 3 | 财务状况表 | 有 |  |  |
| 4 | 纳税、社保材料 | 有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有或没有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 |  |  |
| 7 | 制造厂商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 有或没有 |  |  |
| 8 | 联合投标协议及成员方资格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9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有 |  |  |
| 10 | 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12 |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致：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承担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同意按不利于我方作出解释。
7. 投标有效期：90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方式：

投标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单位（盖标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函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纸质打印，加盖标准公章、代表签字或签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编号：XXXX 标包号：XX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工期： | |
| 投  标  人  申  明 |  |

*注：1、本表应按标包号分别填制；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人申明中载明。*

**投标单位名称： （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 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生产/服务商） | 规格型号及配置（或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数量  单位 | 市场平均单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产地为境内的请填写设区市、地市级地区名称，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境外产品方可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含港澳台地区）；工程和服务的产地是指生产商所在地，货物的产地是指整机（非零部件）最终生产地点。*

*2、市场平均单价是指该同等配置产品在近期国内市场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单价。*

**投标单位名称： （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所属行业 | 生产商上年从业人员X人、营业收入X万元、资产总额X万元 | 小型/微型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本表专用于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若中标的，中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

*2、生产商划型是指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具体划型标准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 （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名称： （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名称： （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成本测算清单**

1. 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产品：应按单个产品提供原材料及零配件的数量、购入单价、购入供应商，加工制造所需的工时、人工费，以及汇总合计价格。原材料及零配件已购入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入发票原件扫描件，拟购入的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提供其他供应商制造的产品：应提供购入价格和供应商清单。购入供应商是中间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直至产品原厂商的全部销售渠道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已购入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货发票原件扫描件，拟购入货物的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涉及的人工服务费用：应提供参与项目员工的名单、工作量、年度收入及费用清单（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发月工资奖金、投标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保费及公积金，年度加班费及奖金等明细清单及合计），并提供上述员工最近社保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8、其他报价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二、商务技术部分**

**1、技术（商务/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技术偏离不得笼统提供，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报，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所对应页码，偏离情况应当如实分别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 （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 1.  2.  3. |

**投标单位名称： （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三、资格响应部分**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登记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3、财务状况表

提供最近1个年度财务报表，不足1年的提供最近月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XX（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XXX （姓名）XXXXX（身份证件号码）授权XXX（姓名、职务）XXXXX（身份证件号码）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X）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XXXX年XX月XX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标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授权代表的，本表无需提供。2.电信、银行、保险等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以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可改为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本地分公司参加非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本表必须由公司加盖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授权书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纸质打印，加盖标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授权代表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请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其他证件原件扫描件。***

**6、制造厂商授权函（若有，参考格式）**

致：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公章）：

签字人姓名及职务：

签字人（签名）：

***1、本授权函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纸质打印，加盖标准公章、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上传。***

**7、诚信投标承诺书**

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愿意参与“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需经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2. 与采购人XXX（填“有/无”）关联，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公平投标的行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包括开标后拒绝应当进行的讲标演示）；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材料；

（3）与其他投标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4）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人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5）与其他投标人围标、陪标；

（6）其他任何串通投标行为。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4、若中标后，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

我方若违背以上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同时承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XXX（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为XXXXX、上年末从业人员XXX人、上年营业收入XXX万元、上年资产总额XXX万元。
2. 本单位参加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标段/包X）采购活动，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XXX万元、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XXX万元、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XXX万元，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XXX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XXX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XXX万元。**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CA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具体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参照执行。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以分公司投标的，须填写法人公司的企业划型。**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照分工金额分别提供本表。

1. 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CA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彩色扫描件）**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1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XXX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XXX（项目名称）XX标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XXX（某成员单位名称）为XXX（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XXXX。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XXX。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XXX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成员1名称： （盖单位章）

……

年 月 日 **11、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若采用保函的，在中标后开具提交采购人）**

致：

本保函是我行（ [银行全称]）为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贵处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将与

（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之日止。

银行全称：

（盖章）

开具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供应商参加开标（答辩）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标包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商名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身份证号 |  |
| 其他人员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身份证号 |  |
| 其他人员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身份证号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答辩）的，本表在投标时提交工作人员。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